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福慶

訴訟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